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东汇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9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东汇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400MA53MCRA5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东汇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财东基金”）出具的《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3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18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3,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77%。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横琴财东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5,958,419 股减少至 21,633,61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5.9995% 减少至 4.9999%，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横琴财东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东汇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8419	5.9995	2163.3619	4.999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竞价 减持 4,031,800 股，大宗交 易减持 293,000 股)	2025/09/04- 2025/11/03
合计	2595.8419	5.9995	2163.3619	4.9999	--	--

###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04 日